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0 月 30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表列示的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1	陈春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6月15日至 2018年7月26日	1,600	1,600
2	陈鲸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6月19日至 2018年10月29日	3,900	2,500
3	陈瑜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10月11日	2,400	1,600
4	丁文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02日至 2018年10月26日	22,900	23,200
5	虎志峰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5月08日至 2018年7月25日	900	1,400
6	刘丽群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09月20日	2,000	1,200
7	陆其德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29日	3,700	-
8	潘红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03日至 2018年10月18日	6,000	2,400
9	盛彪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10月09日	2,800	2,800
10	宋来宾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6月25日至 2018年10月24日	12,400	12,400
11	王文灿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11日至 2018年9月28日	1,000	900
12	吴海雁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6月12日	700	-
13	席伦波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6月5日	300	-
14	余刚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0月12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00	4,000
15	郑蓬海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29日至 2018年7月25日	13,400	13,300
16	周峰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5月03日至 2018年10月29日	29,800	27,900
17	周洪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02日至 2018年06月26日	18,600	20,600
18	裘剑春	核心业务人员	2018年06月11日至 2018年09月14日	600	3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银都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

行为系基于自身对银都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银都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都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报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